

青县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银行招标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BH2024-QX02-ZC)

项目所在地区: 河北省, 沧州市, 青县

一、招标条件

本青县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银行招标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0, 招标人为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项目地点: 沧州市青县; 服务期限: 2 年。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青县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银行招标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青县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银行招标项目)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依法设立并持有《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或《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等资格证件;

2 在我县设立分支机构和经营网点, 承诺遵守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规定的银行机构;

3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内部管理机制健全, 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 近 3 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违法事件;

4 财务稳健, 资金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比例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

5 具备资金监管安全规范运行所需的金融管理业务能力及网络技术条件, 能够与监管服务平台兼容对接并实时导入资金出入帐信息;

6 具备专职人员负责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业务, 遵循专款专户、专款专存原则, 并配合监管

机构开展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业务；

7 每家银行只能有一个主体参与投标，允许以省级最高级别分行或者省级最高级别分行授权的其他分行作为投标主体。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可以作为投标主体进行参与；

8 资信状况好、监管能力强、服务水平高；

9 给予开发企业的利率相对优厚；

10 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开展工作，未发生过擅自划扣、停付预售资金问题的，或发生过但已积极改正的；

11 存贷比相对较高的；

12 承诺允许以监管账户资金作为担保，可以依法依规为开发企业提供开发贷和为其施工企业提供施工贷的；

13 承诺与开发企业签订监管协议后，须在监管项目售楼处设置监管账户唯一专用存储设备，且能够与监管部门系统联网，实现监管账户信息即时传递和交换的；

14 其他要求：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例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2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3 月 02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有意向的投标人必须持以下资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及身份

证（或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或《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投标人对所提交证件复印件的清晰度、真实性、与原件的一致性负责。于2024年02月27日至2024年03月02日，每天上午0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到沧州渤海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办事处（沧州市青县104国道城建监察大队楼504室）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500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3月18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沧州渤海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办事处（沧州市青县104国道城建监察大队楼504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3月18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沧州渤海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办事处开标室

七、其他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无。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河北省沧州市青县新华西路6号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863270180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沧州渤海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沧州市运河区西环中街116号

联系人：黄工

电话：0317-4311961

电子邮件：qxjianli@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黄银禹（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